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冒牌律師司法黃牛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涂芝偵辦劉○彥偽冒律師辦理訴訟事件涉嫌違反律師法、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於昨（16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同步搜索相關人員住居所，扣得手機、平版電腦、受理委任之民刑事資料、法律顧問證書、法律事務所戳章、律師函、法律事務所律師名片等證物，並傳訊劉○彥及吳○琦等人到案說明。

劉○彥明知本身不具律師資格，亦非依法令執行業務，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；吳○琦係牙醫診所牙科助理；與亦自稱為律師之林某（未到案），上開3人竟於民國106年至107年間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辦理訴訟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，自製律師名片，先後向不諳法律程序之民眾佯稱可協助其等辦理訴訟事件，致民眾誤認

劉○彥具律師資格，分別委託劉員辦理訴訟事件或擔任法律顧問等，劉員並指示吳員自稱書記官陪同民眾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一隅，收取民眾交付證件資料，復為取信於民眾，偽造不實之「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勘驗物證收受證明書」為收訖單據（署名「檢察官 何○○」決行字樣）、「地方法院收費通知單」等文書，藉此向民眾收取談話費、車馬費、法律諮詢費並收取訴訟費用。

本案犯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而辦理律師業務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第 211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、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
被告劉○彥因犯嫌重大，為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使更多無辜民眾受騙，並查明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涉案，及避免相關嫌疑人、證人勾串及湮滅證據，而於今（17）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請法院准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（含閱讀報紙、收看電視、收聽廣播）。被告吳○琦則交保新台幣 3 萬元。